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3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杜云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5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书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6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温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7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发〔2020〕9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20〕10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0〕79号	(3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博山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0〕80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字〔2020〕89号	(3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0号	(3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5号	(5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9号	(5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博政办字〔2020〕62号	(5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20〕7号	(58)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云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杜云清、刘持庆同志不再担任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高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侯永明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谢飞同志不再担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书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书策同志任区实验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博山一中校长职务；

杜德君同志任博山一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复刚同志任博山六中校长，不再担任区石炭坞小学校长职务；

赵国良同志任博山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博山六中校长职务；

陈立辉同志任区石炭坞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节光强同志原职级不变，不再担任区实验中学

副校长职务；

房磊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金霞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勇同志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韩吉福同志不再担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国同志不再担任区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苏波同志不再担任博山中学校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温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丁亮同志不再担任博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温远同志不再担任博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博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全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境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镇（街道、开发区）、

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博山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 7.2。

(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本部门单位（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制订的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 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备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对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组织编制、修订、评审、发布本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

订《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有关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中：

- (1) 自然灾害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 (2) 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健局牵头；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

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要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2.5 专家组

区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

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专家组提供服务 and 组织管理。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在镇（街道、开发区）。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博山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见附件7.1。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建立全区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依托淄博市政务办公专网及相关网络，会同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3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情况可以及时续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区委值班室电话：4110001 传真：4180030；

区政府值班室电话：4180852 4110003 传真：4181921；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4112350 传真：4120139。

(3)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相关部门单位。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区应急委审议决定。《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7.3。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对事发地政府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区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需要由区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及时、准确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区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工信、财政、民政、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组：由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涉外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公安、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监、信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省市驻博山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6 区域合作

区政府加强与毗邻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政府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区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政府安排，必要时可申请区政府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

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或区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同时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 每年年初，各镇（街道、开发区）对本辖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职责范围内，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市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国家和省市支持的，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和事发地政府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

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区政府主管部门单位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博山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政府审批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相关镇（街道、开发区）提出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区政府及区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区发改、工信、商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公安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和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区镇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改、商务、卫生健康、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统一制发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

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交警、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掩蔽场地（疏散基地、疏散区域、人员掩蔽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区工信、融媒体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电信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区工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组

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10 公共设施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发改、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区政府负责规划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依据全区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区司法局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章草案，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在全区大、中、小学普遍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教育。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9日区政府印发的《博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博政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博山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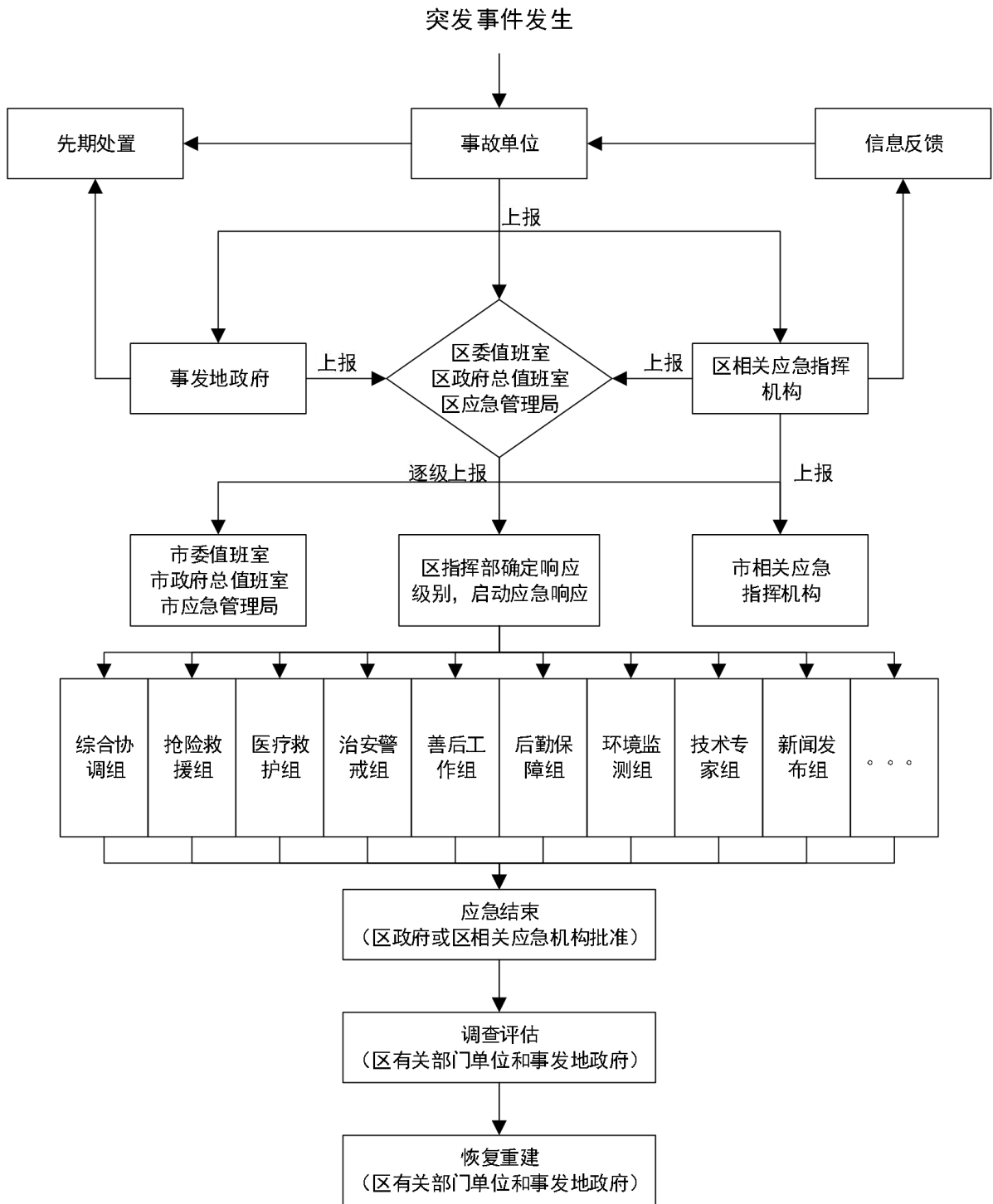
7.2 博山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7.3 分级响应级别

7.4 应急启动格式文本

7.5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博山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7.2

博山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博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博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博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博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博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7	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博山区农业植物生物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难类	10	博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1	博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2	博山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3	博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4	博山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5	博山区灭火救援总体应急预案	区消防大队
	16	博山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
	17	博山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18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博山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博山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博山区突发事件运力保障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2	博山区公交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3	博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博山区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25	博山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26	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27	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28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29	博山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30	博山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31	博山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32	博山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3	博山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34	博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附件 7.3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① I 级响应。由事发地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利用全区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② II 级响应。确认属于较大级别，由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③ III 级响应。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报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④ IV 级响应。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以事发地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附件 7.4 应急启动格式文本

关于启动《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决 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在
发 生 一
起_____

_____，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
启动《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入应急
状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博山区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5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关于解除 事件 应急状态的决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在
发 生 的
事 件 ， 经 过 应 急 处 置 ， 已
经_____。经研
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博山区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

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清理、解释、备案、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
-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四）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五）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自然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六）超越本级政府或部门事权，对属于上级政府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七）超越政府权限，对司法机关、人大、政协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八）超越法定职权对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作出规定；

（九）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六条 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与公文管理系统有效衔接，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为“一网通办”工作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的信息支持。鼓励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将涉及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汇编，为市场主体提供查询便利。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二章 范围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的

规定；

（二）文件内容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文件可以在1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行政规范性

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 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八)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 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文件;

(十二)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 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 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 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 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 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 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 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十九) 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 其他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四条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 (一) 区、镇人民政府;
- (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四) 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梳理统计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 (一) 临时机构;
- (二) 议事协调机构;
- (三) 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 (四) 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章 起草

第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

关依职权启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格执行精简文件要求，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全面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起草过程；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

合法性审核。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核，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本级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提请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政府办公室会同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对起草部门送交的文件材料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移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起草部门应当保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提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

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二）草案文本（附电子文本）；

（三）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六）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七）听证、专家论证情况，包括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

（八）公平竞争审查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情况；

（九）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意见及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十一）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并办理送审手续。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于3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照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对符合规定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

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五）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八）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核；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

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三十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合法性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 （二）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三）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四）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五）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 （三）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十二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审核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是制定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审 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属于重要决策事项的要按规定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核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登 记

第三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发生效力，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应进行登记、编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

规范，依照区有关规定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代号，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需要调整制定主体代号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八章 公 布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四十一条 在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九章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解 释

第四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备 案

第五十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四）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报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五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在 60 日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 （二）同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恢复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合法性审核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 （二）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四）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十二章 监 督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十八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

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属于本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入向有权受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备案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制定机关当面说明情况，也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邀请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

第六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

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 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 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六十五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备案审查机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备案审查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 逾期不整改的, 给予通报, 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不按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 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博政发〔2018〕3 号) 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0〕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关于“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

近年来，博山区持续开展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现已培育苗圃4家，包括2家省级众创空间（中国机电梦工场、淄博颜山电子商务创业园）、鲁中人力资源产业园和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筹划建设机电泵业、汽车智造、健康医药、新型材料、精密铸造五个特色产业园区，形成“四圃五园”的创新创业载体格局。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升“四圃五园”的整体活力，现制定博山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

一、建设思路

（一）总体思路

按照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牵引相结合，支持引导科技创新类企业入驻

孵化基地，助推企业加速成长，加快推进博山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体系建设，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促进博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向更高层次、更优质、更大效益方向发展。

（二）苗圃建设

持续推动“四圃”基础建设，完善其孵化功能、加速功能。筛选培育新苗圃，依托博一新能源、山东理工大学和其他高校院所等主体，专注于新能源、互联网领域，吸引大学生创业团队及个人，搭建以大学生自由职业者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三）孵化器建设

引进培育高端孵化服务机构，力争实现区内孵化器零的突破。支持中国机电梦工场、淄博颜山电

子商务创业园建设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着力打造鲁中人力资源产业园、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两个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器效能，依托博一新能源培育新能源专业孵化器。

（四）加速器建设

在孵化器建设的基础之上，增加技术与金融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强服务。

（五）科技园区建设

依托五大园区，聚集跨国企业、当地知名企业、龙头企业以及省级、国家级科研机构，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博山区整体科技创新水平。着力打造博山区创新中心及双招双引园区。

二、运营模式及管理模式

博山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采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模式，按照“产业园+运营公司”组织管理架构，通过政府服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打造博山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N”模式。

（一）运营机构

博山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采用博山区政府总体管理、市场化运营的“4+N”建设模式，依托中国机电梦工场、淄博颜山电子商务创业园、鲁中人力资源产业园、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以及五大园区等主体，组建专职专业管理服务团队，制定运营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包括招商引资、供需对接、企业服务、品牌建设推广、行业交流活动举办、资源整合对接等。

（二）合作机制及运行机制

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合作机制和“4+N”的建设模式，实现政策保障、政府服务、

运营公司管理以及市场化盈利，各机构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第一，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营销等方面为创业团队提供实践性辅导和培训，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

第二，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在孵创业团队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代理、导航、维权、规划及咨询等方面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三，积极吸纳大学生创新创业，建立实习基地，开展创新创业辅导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强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加强对双创扶持政策的宣传培训，帮助在孵企业全面了解、准确把握、充分运用创新创业政策。

第五，建立或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政策咨询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专业机构，为入驻的企业和团队提供个性化精准定制的创业服务。

第六，为在孵企业建立公共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专业化中试基地，提高资源集聚度，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七，积极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交流对接活动，协调引进或联合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基金，完善孵化器金融服务体系，提高投融资服务能力。

第八，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三、建设目标与实施内容

（一）建设目标

以培育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园区等载体为中心，通过制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建设规划，建立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与开发利用，促进企业和人才成长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支持创业个人、团队及企业加速发展，引导成熟企业向园区转移，开辟创新创业新渠道。

（二）实施内容

2020年，组织颜山电子商务创业园创建省级众创空间；建立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并依托共同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2家，新建省级创新平台1家以上；培育建设博一新能源产业区、金史密斯智能健身产业园、博山电机检测平台及产业协同创新区。

2021年，推进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梦工场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机电梦工场争创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孵化器；组织鲁中人力资源产业园争创省级众创空间和市级孵化器；依托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3家，新建省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

支持机电梦工场、颜山电子商务创业园、鲁中人力资源产业园、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博一新能源产业区、金史密斯智能健身产业园和博山电机电控升级平台及产业协同创新区引进培育法律、金融、专利、成果转化等服务机构，推动其由苗圃向孵化器、加速器升级，打造“一站式、

不出门”的企业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加速发展。

挖潜、投资、升级一批人才集聚度高、创新意识好、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先进的高成长企业进行培育，重点挖潜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博一新能源等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孵化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入园，明确企业入园标准，不断完善园区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对入园企业采取分批进行、特重大事项“一事一议”的方式，保证企业及时、顺利入园。

四、组织保障

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博山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在规划建设期间，区政府设立工作专班，专班由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和有关镇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规划、建设、资金及相关政策制定、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指导和监督。同时，为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运营管理模式和“4+N建设模式”，整合资源，建立层级目标管理制度和年度考核制度，保障基地建设完成。

附件：“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专班

附件

“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房 涛 八陡镇镇长

副组长：苏 凯 区委常委、副区长

亓志伟 白塔镇镇长

盖 强 副区长

崔建涛 域城镇镇长

组 员：孙胜晖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建强 区发改局局长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登旭 区科技局局长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绪涛 区工信局局长

孙思维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段红泉 区住建局副局长

孙传博 区人社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马登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办公室不作为区科技局常设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高 旺 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镇长

梁 科 石马镇镇长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博山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0〕8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博山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经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王秀洪等 10 名同志为 2020 年度博山区首席技师，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秀洪 山东馥茂斋餐饮有限公司
韦 健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光普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 坤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张新城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
周胜楠 淄博市博山陶瓷琉璃艺术研究院
周清君 淄博市博山博艺轩工艺品商社
高永群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栾 健 淄博工贸学校
黄建亮 山东安吉富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字〔2020〕89 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总 指 挥：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黄向军 副区长
郭 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孙传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思维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杨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名栋 博山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建东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肖成涛 联通博山分公司经理
任洪涛 移动博山分公司经理
韩 健 电信淄博分公司博山负责人
王 屹 博山供电中心经理
于 涛 淄博传输局博山分局负责人
高 旺 池上镇人民政府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配合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

组，做好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建设工程中的
征地拆迁、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解决前期工作和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黄向军任办
公室主任，姜玉春、李建东任办公室副主任。区交
通运输局安排 3 名工作人员，自然资源局安排 3 名
工作人员，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各安排 1 名科
级干部作为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指挥部
办公室日常工作；涉及征地、拆迁、施工环境协调
等专项工作，临时集中抽调公安、财政、住建、水
利、公路、管线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指挥部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
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博山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见附件1）。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

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

经辖区在线监控点位数据反映达到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或接到上级指令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预测并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区域联动

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经专家研判，若我区污染程度超过预警等级，按照我区实际情况 4 小时之内发布预警信息；若我区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等级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 4 小时之内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区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博山电视台、博山广电网络分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博山报等各有关媒体及时发布详细预警

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各镇（街道）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及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响应措施

1.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核算应急减排基数

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

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重污染应急期间实行“一事一议”，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

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₂、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2）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₂、NO_x、PM、VOCs 等

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₂、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 级响应措施。I 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₂、NO_x、PM、VOCs 等

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3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₂、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四）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送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镇（街道）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街道），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报送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应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镇（街道）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

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 医疗卫生保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 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 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级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 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

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应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所在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11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博政办字〔2019〕61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

- 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1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	黄向军	副区长	高名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副指挥长：	赵新年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李建东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张荣武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肖成涛	联通博山分公司总经理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任洪涛	移动博山分公司总经理
	魏其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韩 健	电信博山分公司经理
	谭 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屹	博山供电中心经理
	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学虎	区气象局局长
	李绪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 旺	池上镇镇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国先占	源泉镇镇长
	马 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立国	博山镇镇长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 科	石马镇镇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房 涛	八陡镇镇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亓志伟	白塔镇镇长
	王学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建涛	域城镇镇长
	岳峻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徐志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牵头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我区各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审查我区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区及各镇（街道）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区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负责普通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负责对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区及各镇（街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融媒体中心、联通博山分公司、

移动博山分公司、电信博山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博山供电中心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配合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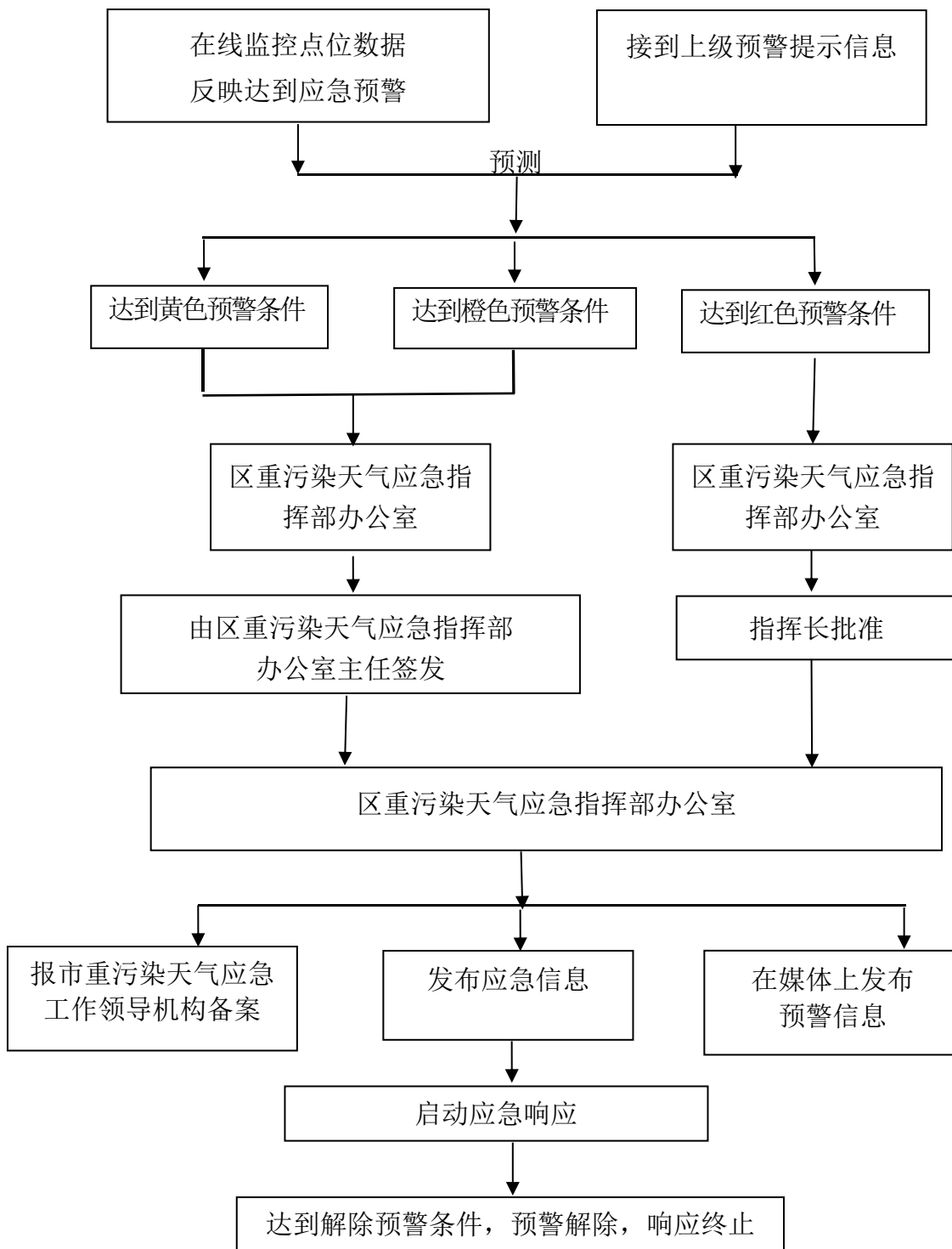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切实做好我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化提升“四位一体”发展格局、促进“组群统筹”有机衔接，聚焦聚力新

旧动能转换，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分类指导、科学决策原则，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镇村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博山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依据《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启动我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为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期限和基础数据

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主要任务

本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白塔镇、八陡镇、源泉镇、石马镇、博山镇、池上镇六个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一级”，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镇国土空间规划强调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在总量锁定的前提下，由全区统筹指导组织编制，结合我区发展诉求，合理确定各镇等级和规模。各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地推进全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规划启动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开展现状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完成现状规划评估，结合市级“双评价”工作，确定规划编制技术思路。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1月-2021年5月）

2021年1月，收集各镇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实地调研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了解村级发展实际与发展诉求，形成基础资料汇编；以三调为基础摸清底数、明确底图，开展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同步启动相关专题研究。

2021年2月-3月，结合各镇实际，开展并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落实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和空间管控。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和基础资料数据库。

2021年4月-6月，各镇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后，要及时开展专家咨询，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公示或听证等程序。同时要做好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

（三）成果报审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

按照程序将规划成果逐级上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规划成果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严格指导。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将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重大问题。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全面对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技术团队的沟通联系。各镇及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协

同联动、形成合力全面做好我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 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玉伟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 健 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

毛玉梅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闫秀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忠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 宁 区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区综治服务中心主任

汤 锋 区法院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王 东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 琰 区妇联副主席

李 欣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主任

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楠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副书记、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

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经理

刘志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肖 磊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 涛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 波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功成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庆华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服务中心主任

陆琳琳 区审计局副局长

韩晓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 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福涛 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副局长
孙继林 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永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副
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毛玉梅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博政办字〔2020〕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使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8〕10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统计体制”重大任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对做好统计工作提出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对全区

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准确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和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政策和工作对策，切实提高驾驭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的高度，统筹各类资源，扎实细致做好统计工作，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

二、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统计力量

（一）加强镇（街道）、开发区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切实把综合素质较强、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统计队伍，全面加强镇（街道）、开发区统计机构、统计队伍建设。

1. 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博山区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职责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博编〔2020〕25号)要求,各镇(街道)统计办公室牵头负责本镇(街道)统计工作,并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工作人员,确定好统计负责人,履行综合统计职能。开发区要在经济发展部门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负责人,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2. 人员配备标准。基本单位在700家以下的镇(街道)配备统计人员应不少于3人,700-1500家的应不少于4人,1500家以上的应不少于5人,其中南部四镇不少于2名正式专职统计人员,其余镇(街道)不少于3名正式专职统计人员,并优先配备与统计相近专业人员。各镇(街道)统计办公室负责人列席党政会议,畅通信息来源渠道,方便统计工作开展。镇(街道)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统计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镇(街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3. 人员管理。确保统计人员的稳定性和统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办发〔2018〕3号)要求,镇(街道)、开发区统计工作负责人调整前,要征求区统计局的意见并备案。在联网直报期间和普查工作等时段,不得抽调专职统计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人员不足时,可采取购买服务等其他有效措施解决。

4. 经费保障。依据辖区人口和经济规模合理核定经费预算,保障统计机构正常的工作经费以及普查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劳动报酬等,并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

5. 办公条件。各镇(街道)、开发区统计机构

集中统一办公,建立健全统计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统计档案资料室,配置计算机及辅助设施、手持电子采集终端(PDA)、电话等办公设备,实现与国家和省、市、区统计专线联网运行。为统计人员配备调查所必要的交通工具。

(二) 加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工作。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1-2名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在社区、规模较大的村居要增设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统计调查员,以充实村居(社区)统计力量。将统计工作纳入镇(街道)对村居(社区)“两委”班子考核评价范围,切实形成重视统计、加强统计、搞好统计的良好局面。有条件的镇(街道)可根据村居(社区)统计调查员工作业绩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补贴。

三、全面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是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区政府办公室2019年10月印发的《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实施办法》及博编〔2020〕25号文件要求,按照“管发展就要管统计、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的要求切实抓好本系统的统计工作,明确部门责任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牵头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责任科室,配齐专兼职统计人员及开展统计工作所需设备,切实履行好全行业统计职责。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行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扎实做好本系统领域运行情况分析预警、对上汇报争取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要对本部门提供

和发布的数据质量负责，对涉及考核、评估、审核区域发展水平的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及时与统计部门沟通，接受统计部门的数据管理；对涉及国民经济核算和各项统计监测的数据，要与统计部门核准的数据保持一致，未经审核认可不得对外发布。各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立考核目标时，要事先听取统计部门的意见建议。将统计工作纳入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四、加强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

企业是统计资料的来源主体，填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既是法定的义务，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全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的，根据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设立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岗位、指定统计负责人，其中大中型企业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小型企业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作为统计调查表的资料来源；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指标要相符，做到数出有据。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新纳入企业统计人员需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逐步建立企业统计人员岗位补贴制度。企业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统计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统计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符合统计法律规章处罚标准的，按照相应条款处罚，并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五、进一步做好统计基层基础保障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将统计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类普查所需经费，应根据辖区拥有的人口数、调查单位数和实

际工作需要，纳入普查实施年份财政预算，确保落实到位。将统计专网、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建设经费列入统计事业专项经费予以保证。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区统计部门，采取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区、镇两级要结合基本单位普查数据建立完整的、分村（居）的单位名录库，动态掌握单位运转情况、新增单位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单位名录库。编办、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所需行政记录，协助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工作。

（三）大力强化统计执法。根据省、市统计执法体系改革总体部署，依法成立区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培养一批业务精、能力强的执法骨干，推动提高执法检查队伍素质能力。要抓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综合运用统计“双随机”抽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稽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受理、核实、处理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举报线索，依法严格查处统计数据虚报、重报、瞒报、漏报行为，做到有案必查、违法违纪必纠，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

（四）积极加强宣传教育。要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组织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各级统计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其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结合各项大型普查，扎实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普及活动，使广大统计调查对象明确统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积极支持、主动配合统计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我区的应用，培育具有我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切实以强有力的举措促进工业互联网为工业产业赋能，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工业互联网重要决策部署，坚持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从供给侧

与需求侧两端发力，大力实施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从企业应用需求出发，以行业融合促进产业发展，在行业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加快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企业生产全要素互联互通、网络化协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路径

(一) 宣传培训

围绕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积极开展培训对标学习，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提升企业负责人、信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力争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不断拓展我区企业家眼界，提高企业家对工业互联网应用重要性、紧迫性的理解认识，切实转变发展思维，为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打牢思想基础。2020 年 11 月底召开全区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工作现场会，邀请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专家为我区企业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统一工业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思想，凝聚产业数字化发展动力。

（二）阶段实施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示范带动、分类实施”的原则，分步有序推进有基础、有条件、有需求、有优化潜力的工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泛在互联、数据共享、高效配置。

1. 汇集资源。积极与全国工业互联网优秀企业进行联系合作，以 2019 中国工业互联网前 20 强企业、博山区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商名单（第一批）、数字（淄博）网络有限公司为基础，建立博山区信息化服务商资源库，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2. 进企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邀请相关工业互联网专家团队到企业进行一对一“体检”，细致分析企业当前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状态，查找短板，明确下一步企业转型升级的切入点和实施路径。根据企业评估情况和企业发展思路，为企业量身定制提升方案，提升企业对接工业互联网的基础能力。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深度融合和集成应用，推动生产管控集成化，加速推进企业关键管控软件一体化规划设计及全覆盖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改造提升充分释放自身潜能，提高资源利用率，效能转化率，使工业互联网赋能工业制造效果

初步展现。

3. 示范引领。采取由点到面，由典型企业向整个行业扩展的整体思路，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先期在企业自愿基础上，选取在各个行业具备发展工业互联网条件的企业进行试点。全方位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企业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场景中提供服务，形成我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引领我区企业梯次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数字产业园区示范。

4. 全面推广。全面总结示范企业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及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中的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并在全区企业中大力推广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1+N”带动提升行动，发挥平台龙头企业赋能作用，积极引导整个产业逐步嫁接工业互联网，推动我区产业在感知、预知、协同、生态、企业上云五个阶段的数字化快速升级，实现工业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我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生态。

（三）总结激励

每年 12 月全面总结我区各行业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对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取得明显成果的企业，区政府在积极落实省、市政策的基础上进行表彰，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宣传推广，形成示范引领、平台企业两端发力、线面复制推广、多方协同推进的发展态势，努力走出一条契合博山高质量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之路。

三、工作措施

成立博山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调研问题、专班解决、定期调度、专班推进，

统筹解决推进中的各项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组建由龙头企业、行业智库等组成的工业互联网专家团队，给予专业指导，确保工业互联网应用实践科学合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工业互联网发展峰会、座谈等活动，大力营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郇志超，电话：4151753；数字（淄博）网络有限公司昃晓羽，电话 18866433125，4668004）

附件：博山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苏 凯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孙胜晖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白塔镇党委书记
成 员：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李绪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登旭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传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彪 区商务局局长
丁隆彪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雷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杨 华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
高 旺 池上镇人民政府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 科 石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崔建涛 域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房 涛 八陡镇人民政府镇长
亓志伟 白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艳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任洪涛 博山移动公司经理
肖成涛 博山联通公司经理
韩 健 博山电信公司经理
张万里 铁塔博山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作的开展，李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艳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